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新開課程審查辦法

87.11.13 課程委員會擬定

87.11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2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由擬開課老師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新開課程表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送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老師提供評估意見參考。
-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同意開授與否，審查結果送交系辦公室，若有不同意開授之新課程，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於申請老師說明。
- 第四條 遇有爭議，請相關老師列席，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協調。
- 第五條 若有不同意開授之新課程，至少需間隔一個學期後方可再重新提出此課程之申請。
- 第六條 若是課程委員會中任一成員遇申請新開課程，則不參與該課程之整個審查程序。
- 第七條 申請更改課程名稱，須依新開課程流程申請，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可視課程內容變更程度，省略第二條之程序，逕付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送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老師提供評估意見參考。	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送請至少五位相關領域老師提供評估意見參考。	1.調整評估老師人數
第七條 申請更改課程名稱，須依新開課程流程申請，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可視課程內容變更程度，省略第二條之程序，逕付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。	無	2.新增條文